附件4

**河北省科技计划项目验收大纲**

（供会议验收用/供自主验收参考）

一、项目名称：

二、项目编号：

三、承担单位：

四、合作单位：

五、项目起止时间：

六、验收依据：

 □项目任务书 □其他

七、验收组织：

□省科技厅组织并主持。

□省科技厅组织委托 主持。

由 名专家组成验收组，设组长1名。

八、验收内容：

1.项目验收材料是否完整、规范；

2.是否完成项目任务书约定的各项指标；

3.资金是否到位以及使用是否合理规范使用；

4.对取得的经济社会效益、知识产权、科技人才培养、组织管理等做出评价；

5.提出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。

九、验收程序：

1.宣读验收大纲。

2.宣布验收专家组名单。

3.由验收组长主持，听取项目汇报：

(1)验收自评价报告；(2)指定专项要求提供的科技报告；(3)项目经费审计报告或项目经费决算报告；(4)其它文件（说明）。

4.考察现场、观看演示，或现场测试(需要进行测试的项目)。

5.验收组质疑，项目负责人答辩。

6.项目组成员回避，验收组对项目进行评议，形成验收意见和结论。

7.验收专家签字。

8.验收会结束。

十、提供验收资料（举例）：

1.验收大纲；

2.验收申请表；

3.项目任务书（盖章版，包括相关合作协议）复印件、“变更备案表”或“变更核准表”；

4.验收自评价报告；

5.指定专项要求提供的科技报告；

6.由项目承担单位财务部门出具的项目经费决算报告（项目专项资金50万元以下的项目）或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专项审计报告（项目专项资金50万元及以上的项目），及资金使用明细；

7.项目验收所需的其他材料：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知识产权和技术标准情况，包括专利、商标、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取得、使用、管理、保护等情况，国际标准、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等研制完成情况；与项目任务相关的第三方检测报告或用户使用报告；与项目成果有关的科研数据、技术资料等；涉及技术、经济指标的相关证明材料；与项目任务相关的论文或专著；其他要求提供的材料。